

中共郑州市委组织部文件

郑组干函〔2023〕49号

关于赵欢同志任职的批复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党委：

校党字〔2023〕60号请示收悉，同意：

赵欢同志任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行政办公室副主任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请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任职手续。

